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 430225 证券简称: 伊禾农产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出现笔误未披露完整原因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伊人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人商务”)、上海崇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文”)累计划转资金分别为20.92亿元、15.83亿元、17.99亿元,分别占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72%、108.39%、110.42%,其中除2017、2018年向上海崇文支付的5,194.55万元采购款外,均为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实为资金占用。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20年5月8日,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精选层挂牌,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报告期为2017年至2019年,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未将上海崇文披露为公司关联方,未披露报告期内与伊人商务、上海崇文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与上海崇文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现更正为：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 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海伊人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伊人商务”）、上海崇文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崇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佳实际控制的公司，为你公司的关联方。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佳的指使下，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向伊人商务、上海崇文划转资金。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划转至上述两家公司的资金分别为20.92亿元、15.83亿元、17.99亿元，分别占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72%、108.39%、110.42%，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除你公司在2017、2018年向上海崇文支付的5,194.55

万元水果采购款外，均为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实为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你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

## 2、公开发行说明书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并于次日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因蒋佳组织、指使并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导致你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将上海崇文披露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也未披露报告期内与伊人商务、上海崇文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上海崇文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你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你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对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